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許委員秀春 郭委員玲惠 黃委員馨慧

邵委員玉琴 廖委員慧全 黃委員秀琴

陶處長紀貞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：宋處長狄揚 曹主任立倫 黃主任子瑄

蔡專員欣捷 宋專員欣燕 郭科員俊銘

請假人員：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焦委員興鎧

主 席：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

紀錄：陳政德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邵委員玉琴：

有些體例格式修正，會後提供資料。

決定：請參酌邵委員玉琴提供之體例格式修正，會議紀錄確定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邵委員玉琴：

執行情形提及考試院決定：「本報告備查，各委員意見請本院所屬部會參考。」請問上開各委員意見是否關涉本會業務。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：

各委員意見尚無關涉本會業務。

決定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黃委員馨慧：

（一）請教第 7 頁佐升正訓練男女性別比率十分懸殊原因為何？

（二）第 9 頁參訓情形僅列出人數，建議於人數後加列母體占比，較符合性別統計體例寫法。

宋處長狄揚：

警佐升警正訓練性別母數原本就是男性偏多，所以訓練亦呈現相同情形。

黃主任子瑄：

有關人數後加列母體占比，日後配合辦理。

二、郭委員玲惠：

（一）第 8 頁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，於課程前後實施簡易測驗，這是非常好的做法，請問為何前 2 項沒有採取相同作法？

（二）第 8 頁辦理高階文官訓練，內容僅呈現參訓比率，建議將本會所採取增加女性參訓比率之相關措施列入，較為完整。

主席：

（一）本會於訓練計劃列有於遴選資績相同時，優先推薦女性學員之規定，且本會最後錄取參訓端女性占比亦較遴選端為高。

（二）前 2 項訓練母數過大，同時有其他課程並行，為求衡平，爰尚未進行課程前後測。

三、許委員秀春：

第 7 頁辦理人權訓練，僅列統計區間易造成誤解，建

議將訓練梯次等資料敘明。

四、廖委員慧全：

第7頁辦理人權訓練，內容文字漏字（按：一、各項公務人員考試[錄]取人員基礎訓練），請修正。

五、邵委員玉琴：

第9頁內容文字，課前測驗平均分數83.33[分]，課後測驗平均分數95.47[分]，建請修正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參酌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。
- 二、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壹、擬具本會「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黃委員馨慧：

第13頁關鍵績效指標，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目前女性委員比率均達40%以上，建議應訂更高標準，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努力目標。

主席：

目前本會及所屬機關共設置11個委員會(含小組)，女性委員比率均達40%以上，本會將努力衡平，保持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邵委員玉琴：

- （一）文字修正，會後提供資料。
- （二）第18頁11個委員會較之前增加2個，有無需要特別說明？

三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：

該2個委員會皆是依法設置，建議不需特別說明，以免造成誤解。

四、郭委員玲惠：

- (一) 第 14 頁加強班務輔導人員性別意識，現況與說明應加入陪產假、陪產檢假，及加強配偶參與共同生養觀念。
- (二) 第 17 頁職員教育訓練，應強化家務分攤是共同責任，育嬰假男女都可以申請，也可以一起申請之觀念。本會已進行性平三法初階訓練，建議採取進階訓練，以多元化培訓模式進行，如電影導覽、導讀、座談等。

決議：

請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，並由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。

主 席 郝 培 芝